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影(列)印服務管理辦法

98年7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4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8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4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影(列)印服務，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影(列)印服務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為滿足校園影(列)印需求，得選擇優良廠商，擇一適用學校運行方式，提供校園影(列)印服務。並為落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，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，合約內容應註明不得從事非法影印，尊重智慧財產權字樣。
- 第 3 條 本校配合教職員生影(列)印需求，得於公開場所設置影(列)印設備，以自費或無償方式供其使用。
- 第 4 條 校內提供影(列)印服務之相關單位，應配合校方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執行，定期接受檢核。檢核時間為每年6月及12月。
-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生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及文件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：本辦法經 100122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，改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審議。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影（列）印服務單位業務執行檢核表

檢核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受檢項目	受檢內容	受檢核單位	符合情形	單位負責人 簽章	單位主管 簽章
校園影印 服務規範	1. 是否已與影印機合作廠商簽訂合約？	總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2. 合約內是否註明廠商提供影（列）印服務之方式？	總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3. 校內提供影（列）印服務之廠商，是否已將「不得非法影印」納入採購契約規範或合約內？	總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影印機設 置管理	4. 提供影（印）服務之單位，是否已訂定「影印服務規則」，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？	圖書資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5. 學校是否於校內影（列）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「遵守智慧財產權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警語？	總務處 (教學暨行政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圖書資訊處 (電子計算機中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圖書資訊處 (圖書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註 1：每年 6 月及 12 月完成自我檢核及填寫檢核表。

註 2：本表經各相關單位業務負責人及主管核章後，正本送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影本由各相關單位自行存查。